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10110MA1G82UR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继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75号202A室，
021-61116699/1530160227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上海数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谭继军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分包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2026-31
报价金额（小写）：	1848000.00元
报价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符合省市要求的最终成果为止

投标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继军（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五.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我方郑重承诺，若中标（或承接）贵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围绕项目需求和工作内容，提供全面、规范、优质的技术服务。为保障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规范、高效、高质量实施，圆满完成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严格依据政策技术文件开展工作

我方将严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国家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省级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

（二）全面完成工作内容承诺

我方承诺对项目区约3500亩补充耕地质量开展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对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定，逐项核查、客观判定。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对耕地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等级划分的综合评定，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准确、可追溯。

（三）成果资料编制与归集承诺

我方承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并提交全套电子及纸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评价单元分布图；

实地踏勘表；

土壤采样记录；

质量评定表；

专家评审意见；

归集矢量图斑、采样点位、检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确保成果资料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图数一致，满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四）检测资质与报告承诺

我方承诺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确保土壤样品检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和权威性，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质量与进度保障承诺

质量保障：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分级审核、逐级把关，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数据真实可靠。

进度保障：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配置技术力量，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人员保障：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六) 接受监督与配合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确保服务过程接受甲方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核查、验收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及时汇报项目进展，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七) 后续服务承诺

项目成果提交后，我方将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审查、上报及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等相关衔接工作，确保项目整体顺利通过验收。

(八) 工作质量承诺

1. 严格遵循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移交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的补充耕地有关资料来开展外业核查、土壤采样、内业分析、成果编制全部工作，所有技术流程标准化执行，确保验收成果真实、客观、准确，数据可溯源、资料可核查。

2. 组建具备土地调查、耕地质量评价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长期从事河南区域耕地整治、补充

耕地验收相关业务，熟悉豫北地区耕地现状、地块特征与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3. 实行三级成果内审制度：技术人员自审、项目组交叉复核、单位总工终审。外业地块核查记录、采样信息、影像资料、评价报告层层审核，杜绝错漏，保证成果资料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终审，最大限度减少修改频次。

4. 严格执行地块实地核查要求，做到“地块必到、边界必核、现状必拍、疑点必查”，不依靠历史资料推断，不简化现场核查流程，客观反映每一块补充耕地土壤质地、灌溉条件、耕作层情况，如实判定耕地质量等级。

（九）工期进度保障承诺

1. 充分结合辖区各乡镇补充耕地地块分布情况，科学编制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细化外业踏勘、样品采集、内业整理、报告编制各阶段时间节点，制定雨天、农忙等特殊天气应急预案，保障项目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时限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2. 建立进度动态报送机制，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汇报项目推进情况；如遇地块协调、现场条件受限等客观阻碍，第一时间主动沟通，同步提出调整方案，确保整体工期不受重大影响。

3. 合理调配人员、外勤车辆、采样设备，实行分片分组作业，多片区同步开展现场核查，提升工作效率；优先保障重点地块、限期督办地块验收工作推进。

（十）人员与现场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期间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确需调整人员，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安排同等资历人员接替工作，做好完整工作交接。

2. 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联合核查，接到通知后按时安排技术人员抵达指定地块，配合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开展实地踏勘、问题地块现场研判。

3. 外勤作业严格遵守野外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文明开展农户走访调查，尊重当地群众生产习惯，规范沟通方式，避免产生群众矛盾，树立良好工作形象。



(十一) 资料与数据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本项目所有地块矢量坐标、野外原始调查数据、土壤检测结果、验收成果报告均属于项目涉密资料。未经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书面许可，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发、复制项目全部资料。

2. 项目电子数据实行加密存储，纸质资料专人专柜保管；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移交全部原始资料、中间成果、最终验收报告，不私自留存完整项目档案。



3. 严禁利用项目采集的耕地信息开展本项目以外任何商业活动，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十二) 沟通协调与问题响应承诺

1. 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设立固定项目对接专员，保持通讯7×24小时畅通。采购人提出的疑问、修改意见，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核实、资料调整的，明确反馈完成时限。

2.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地块现状与备案资料不一致等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如实汇报，并提供专业技术分析意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3. 项目成果交付后，持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积极配合采购单位迎接上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督导、抽查，根据上级核查意见无偿对验收资料进行完善调整。

（十三）廉洁从业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行业自律准则，杜绝任何形式行贿、串通、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2. 项目全体工作人员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出不正当利益诉求，不接受宴请、礼品；公平公正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不人为抬高或压低耕地质量等级。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

1. 我方承诺向使用单位带给的产品，保证贴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标准、条例及规范。

2. 我方带给的产品，保证贴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3. 我方若中标，保证不会擅自改变设计方案，不会降低质量要求。实际服务中，确需对方案做进一步调整的，保证经由贵单位确认后才做调整。

4. 我方到现场驻点人员所有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我方自行负责。

5. 技术培训承诺。针对采购方成果验收要求，为采购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

6. 服务项目保证在合同期内完工，如不能按期完工(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职责，每逾期一天，扣罚中标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给采购人。如我方服务项目不能按时结项，因采购单位原因引起延期、则服务期相应延期。



7. 服务期内，承诺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承诺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8. 其他特殊措施：项目结项后，我方承诺将在合同到期后免费提供3个月售后服务与数据免费留存服务，同时提供迎检服务和成果应用咨询服务。

（十五）履约违约承担承诺

我单位充分知晓本项目工作要求，若未能履行以上任意一项服务承诺，自愿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全力保障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顺利落地。

投标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继军（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460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97.4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